

附件 2

规范使用办公用房承诺书

本人吴振威，任开平市水利局的党组书记、局长，办公用房配备标准为18平方米。现所使用的办公室位于开平市升平路 50 号开平市水利局主楼三楼，面积14.67平方米（单独使用），另外使用/室，面积0平方米（单独/合并使用），使用共计面积14.67平方米。现本人承诺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不超标准使用办公室，除上述办公区域以外，不再另设个人专用区域，并自觉接受干部、职工和群众的监督。

承诺人：吴振威

2022年6月16日

- 备注：1.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本人一份、单位一份、市财政局一份。
2. 办公用房面积测量误差在 0.5 平方米以内。
3. 领导职务或办公用房变动时，须重新签订，并重新公示。
4. 每年第一季度（2021 年为 4 月底前）在单位公示 7 天，并将公示情况（图片）报市财政局。

附件 2

规范使用办公用房承诺书

本人余立峰，任开平市水利局的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，办公用房配备标准为12平方米。现所使用的办公室位于开平市升平路 50 号开平市水利局主楼一楼，面积11.67平方米（单独使用），另外使用/室，面积0平方米，使用共计面积11.67平方米。现本人承诺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不超标准使用办公室，除上述办公区域以外，不再另设个人专用区域，并自觉接受干部、职工和群众的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

2022年 6 月 16 日

- 备注：1.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本人一份、单位一份、市财政局一份。
2. 办公用房面积测量误差在 0.5 平方米以内。
3. 领导职务或办公用房变动时，须重新签订，并重新公示。
4. 每年第一季度（2021 年为 4 月底前）在单位公示 7 天，并将公示情况（图片）报市财政局。

附件 2

规范使用办公用房承诺书

本人李祖华，任开平市水利局的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办公用房配备标准为12平方米。现所使用的办公室位于开平市升平路 50 号开平市水利局主楼四楼，面积10.51平方米（单独使用），另外使用/室，面积0平方米，使用共计面积10.51平方米。现本人承诺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不超标准使用办公室，除上述办公区域以外，不再另设个人专用区域，并自觉接受干部、职工和群众的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2022年 6 月 16 日

备注：1.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本人一份、单位一份、市财政局一份。
2. 办公用房面积测量误差在 0.5 平方米以内。
3. 领导职务或办公用房变动时，须重新签订，并重新公示。
4. 每年第一季度（2021 年为 4 月底前）在单位公示 7 天，并将公示情况（图片）报市财政局。

规范使用办公用房承诺书

本人李志良，任开平市水利局的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办公用房配备标准为 12 平方米。现所使用的办公室位于 开平市升平路 50 号开平市水利局主楼二楼，面积 11.95 平方米（单独使用），另外使用 / 室，面积 0 平方米，使用共计面积 11.95 平方米。现本人承诺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不超标准使用办公室，除上述办公区域以外，不再另设个人专用区域，并自觉接受干部、职工和群众的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备注：1.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本人一份、单位一份、市财政局一份。
2. 办公用房面积测量误差在 0.5 平方米以内。
3. 领导职务或办公用房变动时，须重新签订，并重新公示。
4. 每年第一季度（2021 年为 4 月底前）在单位公示 7 天，并将公示情况（图片）报市财政局。

规范使用办公用房承诺书

本人张志伟，任开平市水利局的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办公用房配备标准为12平方米。现所使用的办公室位于开平市升平路 50 号开平市水利局主楼四楼，面积10.76平方米（单独使用），另外使用/室，面积0平方米，使用共计面积10.76平方米。现本人承诺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不超标准使用办公室，除上述办公区域以外，不再另设个人专用区域，并自觉接受干部、职工和群众的监督。


承诺人：张志伟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备注：1.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本人一份、单位一份、市财政局一份。
2. 办公用房面积测量误差在 0.5 平方米以内。
3. 领导职务或办公用房变动时，须重新签订，并重新公示。
4. 每年第一季度（2021 年为 4 月底前）在单位公示 7 天，并将公示情况（图片）报市财政局。

规范使用办公用房承诺书

本人邹好术，任开平市水利局的党组成员、水土保持与农村水利水电股股长，办公用房配备标准为9平方米。现所使用的办公室位于开平市升平路 50 号开平市水利局主楼四楼，面积38.67平方米（合并使用），另外使用/室，面积0平方米，使用共计面积38.67平方米。现本人承诺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不超标准使用办公室，除上述办公区域以外，不再另设个人专用区域，并自觉接受干部、职工和群众的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2022年 6 月 16 日

- 备注：1.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本人一份、单位一份、市财政局一份。
2. 办公用房面积测量误差在 0.5 平方米以内。
3. 领导职务或办公用房变动时，须重新签订，并重新公示。
4. 每年第一季度（2021 年为 4 月底前）在单位公示 7 天，并将公示情况（图片）报市财政局。

规范使用办公用房承诺书

本人林明俊，任开平市水利局的局长助理，办公用房配备标准为9平方米。现所使用的办公室位于开平市升平路 50 号开平市水利局主楼一楼，面积33.95平方米（合并使用），另外使用/室，面积0平方米，使用共计面积33.95平方米。现本人承诺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不超标准使用办公室，除上述办公区域以外，不再另设个人专用区域，并自觉接受干部、职工和群众的监督。

承诺人：林明俊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备注：1.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本人一份、单位一份、市财政局一份。
2. 办公用房面积测量误差在 0.5 平方米以内。
3. 领导职务或办公用房变动时，须重新签订，并重新公示。
4. 每年第一季度（2021 年为 4 月底前）在单位公示 7 天，并将公示情况（图片）报市财政局。